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订立的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合作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月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旗威]

项目联系人：[李文辉]

联系方式：[18704300106]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鸿泰瑞景7号楼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慧]

项目负责人：[樊林]

联系方式：[18643100275]

就《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合作协议》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  
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  
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 第四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 1.2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服务。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验收”：乙方对协议标的建设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协议标的的验证。若协议标的的验证结果满足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 1.5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3]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6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7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8 “甲方”：指[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1.9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1.10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1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2 “各方”：乙方、甲方。
- 1.13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4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5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220套智能化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并验收合格。

2.2 项目地点：[在吉林市、四平市相关地区的禁烧区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备。]

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25号。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市府路59号。

2.3 项目规模：[监控设备220套。包含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4 项目要求：依托铁塔公司通信基站铁塔资源，安装智能化双光谱摄像机，建设覆盖全省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及机场周围等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秸秆焚烧火点的及时预警、及时处置，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2.5 服务工期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遇到下列情形，工期应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1、遇不可抗力情形；
-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未执行或暂停执行的；
-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审批、许可手续不完备，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2.6 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约定的设备总价格“合同总价”人民币[21192097]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零玖拾柒元整]），增值税率13%，不含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8754068.1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万肆仟零陆拾捌元壹角肆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承担根据合同《附件3：价格一览表及清单》提供的设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开通），直至《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的工程服务；

(2)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3：价格一览表及设备清单》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使用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已经缴付合同标的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4)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2：服务承诺书》约定的免费服务承诺。

3.3 结算周期：[分批次结算]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3.3.1 签订服务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提供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 ]%。

3.3.2 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提供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0 ]%。

3.3.3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提供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和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 ]%。

3.4 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甲方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联系电话：[18704300106]

纳税人识别号：[11220000MB18495402 ]

乙方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1077号]

联系电话：[0431-88537077]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530990588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银行账号：[22001450200059330099]

3.5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 第四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4.1 乙方将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进度表进行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

4.2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4.3 因方案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按照以下方式调整：乙方将变更后实际实施工作量以及相关价格测算依据经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4 甲方于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按照项目要求和甲方按协议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其中两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4.5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的质量和性能与协议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参与和审核各项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

5.1.2 对涉及到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5.1.3 甲方有权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1.4 甲方有权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管理的项目进行监督和专项检查。

5.1.5 甲方应按照协议第3.1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1.6 甲方应当为乙方协调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1.7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确定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

5.1.8 甲方应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各种相关的手续。

5.1.9 甲方应当在协议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的所有资料。

5.1.10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服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1.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进行经营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5.1.12 乙方在提供系统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提供相应便利，甲方及第三人不得阻碍乙方正常工作，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授权，行使权利。

5.2.2 根据授权以甲方的名义向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各种手续。

5.2.3 作为招标人负责组织施工、采购及其他服务的招投标工作。

5.2.4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管理。

5.2.5 对涉及到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报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5.2.6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进行建设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5.2.7 乙方必须组织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5.2.8 乙方不承担甲方原因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5.2.9 在服务期内，若系统非因乙方原因，遇非法入侵或各种灾害导致未能及时预警秸秆焚烧火点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5.2.10 甲方使用本合同的“视频监控系统”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本业务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如因甲方非法使用本业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一般性规定

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维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执行费、公证费、调

查取证费等)。

## 6.2 甲方责任

6.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视为逾期未付。自乙方书面形式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 $[0.01]$ %(千分之 $[0.1]$ )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违约金为止。如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如超过 $[60]$ 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甲方超过 60 日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提前终止服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服务费的 10% 的违约金。

6.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施改造费、勘查设计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6.2.3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服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补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建设完成的，项目进度表和质保期相应向后顺延。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 0.1%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6.3.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后，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6.3.3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第 4.4 条约定的建议时间内组织验收，则项目在建议时间截至时点 $[7]$ 个工作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6.3.4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为其或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其责任范围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5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

行服务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建设不受过大影响。如不能执行服务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 6.4 第三方责任

6.4.1 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第三方进行索赔。

###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合同。

#### 7.4 文书的通知与送达

1、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收件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813 号

邮政编码：130000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收件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1077 号鸿泰城市广场 7-2 栋

邮政编码：130000

2、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3、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4、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5、风险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

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形式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9.2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合同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0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附件：

附件 1：验收合格证明书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附件 3：价格一览表及清单

附件 4：保廉合同  
(以下无正文)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本页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订立的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无协议正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日

附件1：

## 验收合格证明书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监控设备及点位施工，于X年X月X日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完成对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的验证，并于X年X月X日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中顺利通过客户方的验收。

本项目按照既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在项目试运行与验证期间，各部分功能运行正常，满足甲方对于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

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双方共同确认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甲方（盖章）：

日期：20XX-X-X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项目招标技术、商务及对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质保3年：

1、设备质量保质期按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我司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司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我司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我司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我司。我司应在收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若我司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我司全额承担。

1、我司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我司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我司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我司自行承担。

2、我司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我司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我司原因造成采购人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我司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履约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4、我司需在本项目合同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我司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我司自行承

担。

5、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我司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司承担。

### 一、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二、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

#### 1、实物验收：

- (1)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我司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我司所提供之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我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我司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我司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我司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我司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我司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项目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我司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我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我司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我司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我司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我司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我司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科室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

2、调试验收：

(1) 我司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3天内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毕。

(2) 到货后一周内进行安装。我司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我司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指定，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在设备验收后提供一次现场培训，三年内再提供一次现场培训，共提供不少于两次现场培训。

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价格一览表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含税价格（万元）	税率
信息系统设备	安装监控设备220套。	2119.2097	13%

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前端点位						
1	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机	大华	浙江	<p>型号：DH-TPC-PT844FD</p> <p>参数：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p> <p>*2、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400×300；</p> <p>3、光谱范围：8 μm～14 μm；</p> <p>4、热成像镜头焦距≥100mm；</p> <p>5、热成像视场角：水平：3.9°；垂直：2.9°；</p> <p>6、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p> <p>7、最大分辨率≥2688 x 1520；</p> <p>8、可见光像素不低于 400 万；</p> <p>9、支持光学透雾；</p> <p>10、可见光镜头焦距：6mm～336mm；</p> <p>11、可见光视场角：水平：64.4°～1.28°；垂直：38.37°～0.72°；</p> <p>12、可见光光学变倍不小于 56 倍；</p> <p>13、补光类型：红外；</p> <p>14、最大补光距离：150m；</p> <p>15、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启动，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p> <p>16、火点侦测距离（最远）：6000m（目标大小 2mx2m）；周界防范距离（人）：1000m（目标大小 1.8mx0.5m）；周界防范距离（车）：3000m（目标大小 4mx1.4m）；烟雾检测距离：6000m（目标大小 5mx5m）；</p> <p>17、具有 1 个 10M/100M 以太网口（RJ-45）；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p> <p>18、供电方式：DC 24V ~ 57V 宽电压；</p> <p>19、工作温度：-40℃ ~ +70℃；工作湿度：≤95%；</p> <p>2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21、噪声等效温差(NETD) 检验*：≤</p>	51	14.8000	754.8000

				8mK 22、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检验*:≤150mK 2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CBF 不低于 2620000 转, MTBF 不低于 4367h *24、支持在不增加外接设备、不扩展外置模块、不改变外观的情况下, 激光补光模块和激光测距模块可同时正常工作 25、支持当受到剧烈打击时, 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语言及文字报警提示, 并可弹出实时画面 26、支持通过电子地图定位经纬度后, 依次坐标为圆心, 半径小于等于 1000 米范围内, 对同一经纬度的有明火的位置, 实时视频画面内经纬度坐标与谷歌电子地图指示的位置在地图上相差不超过 20 米			
2	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安装专用支架	国产	中国	型号: 定制 参数: 定制支架	51	0.0708	3. 6108
3	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专用电源	大华	浙江	型号: AD-1803600500NA 参数: DC 24V ~ 57V 宽电压供电方式, 功耗<200W	51	0.0059	0.3009
4	网络防水头	国产	中国	型号: 定制 参数: 六类防水护套带母头	51	0.0029	0.1479
5	电源防水头	国产	中国	型号: 定制 参数: 三相一公一母	51	0.0029	0.1479
6	双光谱球型摄像机	大华	浙江	型号: DH-TPC-SD8441B 参数: 1、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2、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不低于 400 × 300; 3、光谱范围: 8 μm~14 μm; 4、热成像镜头焦距≥50mm; 5、热成像视场角: 水平: 7.8° × 垂直: 5.8° ; 6、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7、最大分辨率≥2688×1520; 8、可见光像素≥400 万; 9、透雾功能: 光学透雾; 10、可见光镜头焦距不小于 5.5mm~248mm;	169	6.9500	1174.5500

			<p>11、可见光视场角：水平：63.9°（近焦）~1.72°（远焦）垂直：37.3°（近焦）~0.96°（远焦）；</p> <p>12、可见光光学变倍不小于45倍；</p> <p>13、支持红外补光，最大补光距离≥150m；</p> <p>14、支持雨感雨刷，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p> <p>15、火点侦测距离（最远）：3000m（目标大小2mx2m）；周界防范距离（人）：500m（目标大小1.8mx0.5m）；周界防范距离（车）：1500m（目标大小4mx1.4m）；</p> <p>16、支持吸烟监测、打电话检测；烟雾检测距离：5000m（目标大小5mx5m）；船只检测距离：1500m（目标大小10mx5m）；</p> <p>17、支持1路10M/100M网络接口；具有1路RS-485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p> <p>18、供电方式：DC36V；</p> <p>19、工作温度：-40℃~+70℃；</p> <p>20、工作湿度：≤95%；</p> <p>21、防护等级：IP66；</p> <p>22、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8mk</p> <p>23、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检验：≤150mk</p> <p>24、云台旋转范围：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90°~90°</p> <p>*25、支持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巡航路径，最多支持2000条巡航线，每条最大可设置512个预置点；在IE浏览器下，具有一键巡航控制按钮，并应支持一键巡航操作；可对已设定的S型扫描路径、预置位、螺旋路径进行自动巡航</p> <p>26、支持不小于8300个预置位可设置，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并可对预置位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p>		
--	--	--	---	--	--

7	双光谱球型 摄像机专用 电源	大华	浙江	型号：DH-PFM321 参数：供电 AC24V±20%或 DC36V ±10%，功耗<200W	169	0.0271	4.5799
8	双光谱球型 摄像机安装 专用支架	国产	中国	型号：定制 参数：铁塔安装支架	169	0.0649	10.9681
9	摄像机支架 调平底座	国产	中国	型号：定制 参数：定制调配底座	220	0.0625	13.7500
10	网络跳线	亚盟	江 苏 扬 州	型号：UTP-UC6-30 参数：3米成品六类跳线	220	0.0064	1.4080
11	网络电源二 合一防雷器	金翼源	深圳	型号：LXY-2-RJ45/36V 参数：电源网络系统防雷	220	0.0472	10.3840
12	逆变器	明纬	中国	型号：ts-200 参数：-48V 转 24V	220	0.0141	3.1020
13	专用电源线	亚盟	江 苏 扬 州	型号：FS-RVV3*2.5 参数：RVV3*2.5 无氧铜定制防冻线	17600	0.0011	19.3600
14	专用室外网 线	亚盟	江 苏 扬 州	型号：HSYYP5E SP/UTP 参数：室外双屏蔽 8 芯无氧铜	17600	0.0008	14.0800
(2) 视频监控平 台							
1	软件业务服 务器	大华	浙江	型号：DH-RS2207CH 参数：2*6130 2.1GHZ 16 核 32 线 程 64G DDR4 2933MHZ 3*2.4T SAS SR430 2*550W 2*GE+2*10GE(不 含光模块) 滑轨	2	3.8510	7.7020
2	授权点位扩 容	国产	中国	型号：定制 参数：点位扩容数量	400	0.0553	22.1200
3	流媒体服务 器	大华	浙江	型号：DH-ICC-S8300S5D-HW-U64 参数：配置不低于 1 颗 Hygon 7151 2.0G 32M 16C 150W CPU；至少配 置 4 条 16GB DDR4 2666 REG 内存， 配置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2TB 内存，支持 RDIMM、LRDIMM、 NVDIMM；配置 2 块 2T 3.5 吋 6GbSATA 热插拔硬盘，7200 转，SATA 接口，6Gb/s；支持 Intel/I350/ 四口/千兆；双电源/550W；3 个热	4	4.6632	18.6528

				插拔风扇模组			
4	信令网关服务器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大华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浙江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型号：DH-DSS-AGSF-HW/2W 参数：至少 1*Intel Xeon 3106 1.7G 8C CPU; 16GB 2666*1 内存，最多支持 24 根 DDR4 内存条，支持的单根 DIMM 容量：8GB、16GB 和 32GB; 2*2TB 3.5 寸硬盘 8LFF，硬盘机型：最多支持前部 8LFF 硬盘，7200 转，SATA 接口，6GB; 4 端口千兆电 X722 网卡	2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4.6632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9.3264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5	网络集中式存储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大华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浙江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型号：DH-EVS5124S 参数：1、设备规格： $\leq 4U, \geq 24$ 盘位； *2、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具有 1 个控制单元，1 个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可扩展至 64GB。具有 1 个 128GB SSD 固态硬盘，可扩展至 2 个 512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1+1 直流冗余白牌电源供电；支持 4 个千兆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 1 个百兆 RJ45 自适应管理网口。选配支持 1 个 Mini SAS HD 接口。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3、支持同时进行 3072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3304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1200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 4、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5、可支持不低于 8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8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6、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16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 RAID 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	6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3.3055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19.8330 <i>CHINA TOWER 中国铁塔</i>

				7、硬盘错误灯提示功能 支持硬盘错误灯提示功能。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通过用户界面硬盘位标识为红色，硬件上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 *8、支持任意 N 台设备 ( $N \geq 2$ ) 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6	6T 企业级硬盘	大华	浙江	型号：ST6000NM019B 参数：单盘容量：6TB； 硬盘接口：SATA；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	144	0.1770 25.4880
7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北京	型号：昭阳 E4 参数：I7 8G 内存 独立显卡 2G	2	1.1215 2.2430
8	专网接入设备	国产	中国	型号：定制 参数：引网	2	1.1387 2.2774
9	六类网线	亚盟	江苏扬州	型号：HSYV6-4*2*0.57 参数：6 类非屏蔽双绞线	2	0.1888 0.3776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零玖拾柒元整 小写：2119.2097 万元				

附件 4：

##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见证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二）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甲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七、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八、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11777673@qq.com；电话：0431-87958139。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2023年10月7日

见 证 方：(签字) 李晓青



2023年10月7日

见 证 方：(盖章)



保廉合同附件一：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甲方单位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1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2	乙方是否有参与甲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乙方是否有为甲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4	乙方是否有在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5	乙方是否有故意刁难甲方的行为		
6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7	甲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保廉合同附件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